

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條執行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4.01.05. 文授資局綜字第10430000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1月5日

主旨：所詢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條執行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貴局 103年12月12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3304969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所詢有關古蹟徵收程序相關疑義一節，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1條第 2、3項規定：「土地徵收，依本條例之規定，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其他法律有關徵收程序、徵收補償標準與本條例牴觸者，優先適用本條例」。茲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條雖明定有「強制徵收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」之規定，惟並未規範相關之徵收程序，爰自應依上開土地徵收條例規定，依該條例所定之徵收程序辦理。且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條既明定「強制徵收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」，則於徵收時除有性質上無法徵收之情形（例如土地為公有時）外，自應就該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一併徵收。

三、另所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條通知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主管機關所得採行處理方式之順序一節，按行政機關採行行政行為之方式，除法有明文之外，行政機關本得依其「裁量」為之，惟其裁量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7條規定：「行政行為，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一、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。二、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，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。三、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」，此即行政法上之「比例原則」。因「逕為管理維護、修復，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」，或「強制徵收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」均係達成古蹟適當保存目的之方法，而後者相較於前者而言，已明顯侵害憲法第15條對人民財產權之保障，爰主管機關於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條之規定時，自應依上開比例原則規定，優先適用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之「逕為管理維護、修復，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」方式，於該等方式無法達成古蹟適當保存目的或無法依該方式辦理時，始得考量適用「強制徵收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」之方式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源司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文化資產局（古蹟聚落組）、本部文化資產局（綜合規劃組）